

私募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发布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下称《销售办法》）第四十条作了如下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可以担任）开立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并与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签订监督协议，对账户性质、账户功能、资金划转流程、监督方式、账户异常处理等事项做出约定。**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大河财富）作为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遵循上述要求，在中国民生银行开立了私募基金（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结算专用账户，并与其签订了《基金销售专用账户监督服务协议（私募基金销售监督适用）》。

同时，关于实施《销售办法》的规定中第二十二项要求：**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有关监督协议和账户信息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住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大河财富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正式启用私募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将监督协议和账户信息向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进行了备案。

《销售办法》第四条规定：**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属于投资人，**

基金销售相关机构不得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销售相关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不得被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

中国民生银行按照监管要求及监督协议，对大河财富开立、使用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的行为和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流程进行监督。双方协议约定，大河财富只能通过民生银行私募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进行资金划转，资金流向明确，仅能用于投资者私募基金交易，账户内资金不得提取现金，不得用于与私募基金销售无关的消费、账户间转账等用途，确保账户资金安全。且账户内的资金独立于大河财富与民生银行的自有资金，双方均不得将账户内的资金归入其固有财产，保证账户资金独立。

大河财富开立的私募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私募代销结算专户

银行账号：60217678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户监督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督银行联系人及电话：董斌 010-56384710

如对本说明存有任何疑问或者建议，请联系大河财富客服电话 400-888-0008。

